

同政复决字〔2025〕第7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田某，男，回族，1996年8月30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农场村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 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第三人：马某，男，回族，1975年12月05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农场村

申请人田某不服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对第三人马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4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于2025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案情，重新对违法行为人马某作出行政处罚；2. 请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马某辱骂、多次殴打申请人及辱骂申请人父亲田某福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2025年3月25日14时许，在同心县河西镇桃山路口惠家乐超市，因违法行为人马某不会使用手机发快递，与申请人发生口角，违法行为人马某连续两次辱骂申请人，申请人还口辱骂马某。在争吵过程中违法行为人马某拿起超市内摆放的米袋子砸在申请人身上，又用手抓住申请人的衣领，将申请人的假发扯下来扔到地上，同时用头顶申请人、拖拽申请人，又拿起超市内摆放的萝卜砸在申请人身上；另外申请人父亲田某福到达现场后，向申请人询问情况时，马某又辱骂田某福。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接警后经过调查询问等环节，于2025年4月9日对违法行为人马某作出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与马某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依据及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的父亲田某福到达现场后并未向着申请人，而是了解情况，在了解情况时马某依然不依不饶，对申请人及田某福进行辱骂，甚至在田某福在场的情况下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经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

人对违法行为人马某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系查明事实不清。因此恳请复议机关重新调查核实，并追究办案民警失职的责任。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马某殴打、辱骂申请人及田某福查明事实不清，选择性忽略违法行为人马某殴打辱骂申请人及田某福的事实，进而适用上述法律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且简单了事。为此，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
- 3.视听资料1份。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2025年3月25日14时04分，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同心县河西镇G109（京拉线）-惠家乐超市被人殴打，要求出警，同心县公安局河西派出所立即出警并于3月26日受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3月25日14时许，在河西镇惠家乐超市，因马某不会使用手机操作下单发快递与申请人发生争执，随后马某拿起超市内摆放的米袋子砸在申请人身上，又用身体顶申请人、抓住申请人

的衣领，将申请人的假发扯下来扔到地上，后又拿起超市内摆放的萝卜砸在申请人身上。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的身体损伤程度未达到轻微伤标准。违法行为人马某与申请人发生冲突后，申请人父亲田某福介入了解情况并劝架，劝架过程中马某与田某福确有争吵行为，但并未对其人格尊严和名誉权进行侵犯，不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马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申请人的陈述、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二) 办案程序合法。2025年3月25日14时许，河西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及时处警并于3月26日立案调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2025年4月8日，对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对违法嫌疑人马某依法传唤并调查，调阅申请人提交的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2025年4月9日将申请人的伤情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和马某，2025年4月9日依法对马某做出的行政处罚，处罚前告知了马某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后将处罚结果向违法行为人马某和申请人依法送达，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三) 法律依据适用正确。本案中，违法行为人马某对申请人实施殴打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伤害后果，属于《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第四十三条中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应当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一般是指没有构成轻微伤或者主观过错比较小等情形。同心县公安局河西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马

某做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田某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立案登记表》；
- 2.《立案告知书》；
- 3.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4.《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 5.《传唤证》；
- 6.《询问笔录》；
- 7.《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
- 8.《鉴定意见通知书》；
- 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10.《行政处罚审批表》；
- 11.《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 12.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5年3月25日14时许，在同心县河西镇桃山路口惠佳乐超市，申请人与第三人马某因使用手机操作下单发快递事由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第三人马某拿起超市内摆放的米袋子砸在申请人身上，又用身体顶申请人并用手抓住申请人的衣领，将申请人的假发扯下来仍在地上，后又拿起超

市内摆放的萝卜砸在申请人身上，后被现场劝架人员拉开，申请人遂报警。经同心县公安局河西派出所调查后给予第三人马某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治安管理事项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马某因使用手机下单发快递发生争执，被申请人处警后对申请人、证人马某金和第三人马某的询问笔录、调取的案发现场视频监控录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的鉴定意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第三人马某殴打了申请人的事实，未达到轻微伤标准。根据《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第四十三条“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3）行为人的殴打、伤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5）虽有殴打他人行为，但未造成伤害后果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因此，第三人马某的行为符合上述情节较轻的情形，被申请人对马某的违法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依据正确，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5年3月

25 日 14 时，河西派出所民警抵达案发现场介入调查，3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对申请人、证人马某金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依法传唤违法嫌疑人马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调阅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结合调查笔录、证人证言、案发现场监控和伤情鉴定意见，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依法对马某做出的行政处罚，处罚前告知了马某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后将处罚结果向违法行为人马某和申请人依法送达，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

第四十三条 “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3）行为人的殴打、伤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的；（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5）虽有殴打他人行为，但未造成伤害后果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